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金城

吳志文

上列被告因家暴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8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31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壬○○共同犯竊佔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玄○○共同犯竊佔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207-211、395-40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「家庭暴力」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「家庭暴力罪」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壬○○與部分告訴人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，是本案被告壬○○對部分告訴人所為之竊佔犯行，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成立刑法之竊佔罪，為家庭暴力防

01 治法之家庭暴力罪，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。

02 三、核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
03 佔罪。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04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05 四、被告玄○○前曾因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
06 度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
07 同)5萬元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後該緩刑經本院以107年度撤緩
08 字第274號裁定撤銷；②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6
09 年度簡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傷害案件，
10 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
11 定；④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131
12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①至④所示各罪刑，經
13 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3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14 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
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
1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。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
17 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類型，與本案所犯
18 竊佔案件罪質尚屬有異，既非同類型之犯罪，犯罪手段、動
19 機亦屬有別，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執行完畢而於本案
20 構成累犯，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
21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。

22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壬○○係具備一般智識
23 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不得以竊佔等非法手段，侵
24 害他人關於不動產之合法權益乙節，自應知之甚詳，然其為
25 圖不法私利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，擅自佔用共有人之土
26 地，對其等之財產權益造成危害非輕，甚為不該；被告玄○
27 ○係工程行之負責人，明知被告壬○○並非唯一共有人，仍
28 依壬○○指示，在共有人之土地上施工，殊值非難；衡酌被
29 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尚未回復本案土地之原先農地狀況
30 (見易字卷第125-127頁)，且無法與告訴人和解及告訴人於
31 本院表達之意見(見易字卷第210-212、399-400頁)；兼衡被

告2人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等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工作(見本院卷第210、40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0846號

被 告 壬○○ 男 6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玄○○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佔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玄○○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366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與壬○○均明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本案土地)為壬○○與黃○○、已○○、A○

01 ○、丑○○、酉○○、甲○○○、簡鳳雲（已歿）、戌○
02 ○、簡福建、辰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午○○、丁○○、
03 亥○○、地○○、天○○、宇○○、卯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
04 ○、申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戌○○、寅○○（原名簡正
05 隆）、宙○○、未○○等人（除壬○○外，下合稱黃○○等
06 人）所共有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
07 意聯絡，於110年6月14日前某時，在未經黃○○等人同意
08 下，由壬○○逕自授意玄○○向不知情之茂基興業股份有限
09 公司購買土粉及向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業者取得混有
10 磚塊、石頭等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後，委請不知情之真實姓
11 名年籍不詳砂石車、挖土機業者將上開土粉及營建剩餘土石
12 方載運至本案土地上回填整地，玄○○、壬○○即以此方式
13 共同竊佔本案土地（面積約2,600平方公尺）。嗣黃○○於1
14 10年6月14日經簡鳳雲通知後前往本案土地查看，始悉上
15 情。

16 二、案經黃○○等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
19 行，被告壬○○辯稱：簡慶和、黃○○、戌○○、甲○○○
20 的兒子、黃○○的哥哥有口頭同意伊動工云云，被告玄○○
21 則辯稱：伊施工時不知道本案土地是被告壬○○跟其他人共
22 有云云，然就被告壬○○前開所辯，業經證人簡鳳雲於警詢
23 時及其餘人士經本署查明身分後於偵查中傳喚到庭所否認，
24 且縱被告壬○○所述屬實，其於偵查中即自承：本案土地伊
25 僅占75分之5持分，104、105年時大概有28人持分，現有39
26 人等語，復足徵其並未取得本案土地所有共有人之同意即逕
27 予施工甚明；就被告玄○○部分，被告壬○○於偵查中以證
28 人身分具結證稱：伊簽委託書請被告玄○○在本案土地施工
29 時，被告玄○○知道伊不是本案土地唯一的所有人，他說伊
30 有持分就可以做等語，且依卷附被告玄○○自承本案土地施
31 工時曾向被告壬○○確認權利狀態查看之桃園市○○鎮○○

01 段○○○段000地號（即現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）
02 土地之所有權狀，其上即載明被告壬○○所持有之權利範圍
03 為75分之5，上開諸情亦顯見被告玄○○於本案行為時卻已
04 知悉被告壬○○並非本案土地之唯一所有人，佐以被告壬○
05 ○、玄○○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渠等本案所涉犯
06 行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○○、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
07 人即告訴人簡鳳雲於警詢時與證人即告訴人A○○、證人B
08 ○○、簡慶和、簡鳳恭、簡文宏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且有被
09 告壬○○簽立予告訴人黃○○、戊○○之切結書影本、桃園
10 市政府110年8月27日府地用字第11002161771號函影本、現
11 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10199113號
12 函及所附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1年11月1日溪
13 警分刑字第1110030485號函及所附資料、桃園市政府112年3
14 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20064728號函及所附資料、桃園市政府
15 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20042164號函及所附
16 資料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12日溪地登字第1120
17 009732號函及所附本案土地之地籍謄本各1份附卷供參，足
18 認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渠等
19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
21 佔罪嫌。被告壬○○、玄○○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22 擔，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玄○○前
2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
24 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
25 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
26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
27 重其刑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6 日

檢察官 丙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恩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